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编号: ZHTP-1608028

工程名称: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委托人: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签订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委托人：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人因建设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之需，委托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该工程施工期间以及保修期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 1 条（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项目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 (4) “第三方”是指除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自然日，即任何一个午夜 12:00 至下一个午夜 12:00 的时间段。
- (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 (8) “监理额外酬金”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监理期间的施工期间因非监理人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项目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人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 条（监理依据）

2.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文件。

2.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3条（监理范围）

3.1 项目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为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的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扩建、升压站、光伏区的施工、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和最终交付投产）。监理人应自行完成监理业务的进市备案，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第4条（监理工作）

4.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编制完成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保修监理、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4.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未经项目委托人书面事前同意不得转委托和/或变更监理人员。

第5条（监理期间）

5.1 本工程的监理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施工前期、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保修期间分部位计算，国家规定了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最低保修期；国家未规定最低保修期的部位，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5.2 要求工期：暂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进场，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由项目委托人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6条（监理酬金及支付）

6.1 项目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整，以下简称“监理酬金”。该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了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

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除本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6.2 监理酬金按以下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2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REDACTED]；

(2)、土建工程完成具备支架安装条件后付合同总价的 35%，计人民币 [REDACTED] 元（大写：[REDACTED]）；

(3) 工程竣工验收、并网发电签字手续全部完成、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本合同全部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再支付总监理费的 40%，即 [REDACTED]；

(4)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无息。质保期为 12 个月，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国家特殊规定。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并网发电签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计算。

6.3 本合同项下所有监理酬金的支付日期，均为项目委托人汇出或支票签发日期。

第 7 条（额外酬金及支付）

7.1 监理期间的施工期间因项目委托人原因而延长的，以及因项目委托人自身原因暂停的监理工作后的善后和恢复工作发生时，监理人得到额外的酬金。额外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式为：

(1)、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或善后和恢复时间在三个月以内，此部分额外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

(2)、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或善后和恢复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在超过的时间段内，额外酬金按以下方法计取：

额外酬金=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x 月额外酬金 [REDACTED]

其中，实际需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由监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由项目委托人批准。超过的时间不足 1 个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计算。上述额外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以及监理人为此支出其他所有费用。

(3)、额外酬金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给监理人。

第 8 条（监理酬金异议）

8.1 如果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当且仅当项目委托人书面事前同意后，项目委托人才应按照变更后的酬金进行支付，否则项目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金额进行支付。

四、监理人的义务

第9条（监理义务）

9.1 监理人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人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人对第三方或工程方面的意见及要求，督促第三方根据项目委托人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9.2 监理人不得怠于行使监理义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与被监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由本人、或明示或默示许可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收受钱款、财物等各类形式的物质和非物质利益）。明示或默示许可施工单位等违反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操作和施工，偷工减料，窝工，瞒报、漏报和/或谎报项目现场情况、不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严格监理和报告等。

第10条（提供人员义务）

10.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人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见附件三）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10.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10.3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10.4 监理人应自行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第11条（报告义务）

11.1 监理人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14日内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

- （1）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
- （2）施工阶段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
- （3）工程竣工后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
- （4）工程竣工后28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及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

(6) 以上任一阶段的监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和/或违规事件（突发情况和违规事件系指不符合项目委托人和/或监理人的监理要求之全部事项），监理人应于事件发现之时起 4 小时内向委托人进行报告。

11.2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人应在项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第 12 条（妥善使用义务）

12.1 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12.2 项目实施工程中，监理人应按项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地搬迁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但项目委托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12.3 项目结束后，监理人的所有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应在 7 天内拆除及清理完毕（包括基础）。

第 13 条（自备设备义务）

13.1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监理人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1) 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
- (2) 测量设备；
- (3) 通信设备（监理人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 (4) 交通设备；
- (5) 照相录像设备；
- (6) 办公设备；
- (7) 现场以外的生活用房；
- (8) 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第 14 条（资料监理义务）

14.1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5 条（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四、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第 16 条（支付酬金义务）

16.1 项目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

16.2 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人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如项目委托人有理由相信监理人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人有充分实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人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和额外酬金。

第 17 条（提供资料义务）

17.1 项目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套、地质勘探资料、施工合同、项目委托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以及项目委托人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第 18 条（提供设施义务）

18.1 项目委托人将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向监理人提供合适的现场临时办公地点。项目委托人原则上不提供监理及其监理所需的任何设施。

18.2 办公地点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布置需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第 19 条（答复义务）

19.1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第 20 条（联络义务）

20.1 项目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人代表，项目委托人需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通知义务）

21.1 项目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五、监理人的权限

第 22 条（监理人的权限）

22.1 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推选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6）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2.2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 23 条（调解职责）

23.1 当项目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第 24 条（项目委托人违约）

24.1 项目委托人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监理人违约）

25.1 监理人因故意、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

25.2 项目法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法

人有权按照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扣款。款项从每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3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支付 RMB50000.00 元的违约金。

25.4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造价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人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同意向项目委托人支付等额于监理酬金 1 倍的款项作为补偿，并另行赔偿项目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 26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监理人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人有权随时自行终止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 (1)、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监理资质；
- (2)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3)、项目监理人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人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 (4)、如果监理人参与与项目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人的活动使项目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害；
- (5)、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26.2 监理人通过向项目委托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而签订本次监理合同（在本违约事项下，项目委托人可选择随时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同意按照贿赂金额的 100 倍向项目委托人支付赔偿款。

26.3 项目委托人也可无需要任何理由暂停、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 27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结算）

27.1 项目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变更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当于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若由于项目委托人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变更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监理人有权根据已实际履行的监理工作得到相应的监理酬金，具体数额由项目委托人确定。

第 28 条（监理人终止合同）

28.1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项目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因为项目委托人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监理

人可向项目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7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七、其他

第 29 条（合同转让）

29.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项目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争议解除）

3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 31 条（其他）

31.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31.3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二：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四：《并网光伏电站质量检测评估方案（免费增值服务）》（招标编号：LJR-PDS-F2016002）

第 32 条（特别约定）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十万元整（¥1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项目委托单位：平顶山绿巨人能源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签约代表：

（签字）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潇拓

单位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8号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0519-86767557

电传：0519-867675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户号码：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签约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_____。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相关事项：

合同监理与协调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详图和工艺试验成果等，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其实施；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讨论，必要时还需组织专家评审；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主持工地例会，包括各类设计、施工协调会，协调工程参与各方之间的工作开展，包括不同专业、不同施工队伍之间的交叉施工、交接施工的协调与配合；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参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意见，协调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施工及合同监理相关事宜；

投资控制

下达变更指令，复核变更工作量，对变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

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量表；

复核已完工程量和单价组成等，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准备竣工结算文件草稿，报发包人批准；

质量控制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试验成果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进行 24 小时日夜旁站监理；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

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与处理的专项会议，跟踪处理方案的执行和落实；

进度控制

协助发包人编制整个工程的进度控制网络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随时监控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制定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提出各交叉施工单位及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时间表，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主要构件、设备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督促其生产和及时交付。

安全与文明控制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竣工验收与资料监理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与档案，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及各专项报告，做好监理记录/纪要等资料保存；

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做好各施工阶段声像资料的记录与编辑工作，完成数字文件的制作与保存；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协助发包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与所有监理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用于归档，归档资料应符合园区档案中心的相关要求；

缺陷保修有关事项：

(1)、对于保修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在保修期期间，各专业至少派一名专业工程师进行协调处理，组织缺陷验收；

(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其它缺陷保修相关事宜。

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对于以下考核标准，项目委托人有权随时自行进行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监理人员的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人数不足、能力不够、证件失效或一人兼多职的	500 元/次
2	项目法人要求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监理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撤换的	1000 元/人·次
3	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和质量隐患视而不见的	200 元/次
4	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500 元/次
5	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虽然已经下达了整改通知单，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没有做到闭环管控的	300 元/次
6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施工单位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的问题，重复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	500 元/次
7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没有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的	100 元/次
8	对现场的工程签证把关不严、签证不及时	200 元/次
9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合规、质量差，相关资料不及时入档，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	200 元/次
10	对项目法人的基建管理制度不学习、不执行，对项目法人的正确意见不响应、不落实的	200 元/次
11	对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特殊工种持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事项的审查、检查不到位的	200 元/次
12	未定期组织安全、质量大检查和	200 元/次
13	对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未组织专题分析，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的	500 元/次
14	监理人员发现的问题数量低于项目部及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数量的	按月统计，每低于一项 500 元
15	未按照施工质量验收分级项目划分的 W、H、S 点进行质量过程管控的	200 元/次
16	对分项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在相应验报告中签字确认合格，但事后经项目法人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5000—20000 元/次
17	在工程监理工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1000 元/人·次

18	监理人员不能独立开展工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现场监理要求的	1000 元/人·次
----	-----------------------------	------------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工程名称: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 业	专业年限	职称
李维军	总监理工程师	46	男	电气工程自动化	20 年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葛庆琪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6	男	电气自动化	21 年	工程师
朱起军	土建监理工程师	45	男	建筑学	16 年	工程师
周喜军	土建监理工程师	54	男	工民建	30 年	省注册监 理工程师
李仓立	电气监理工程师	56	男	电气自动化	19 年	电气自动 化工程师
韩火明	电气监理工程师	54	男	机电专业	30 年	高级电气 监理工程师
刘万斌	安全员兼资料员	22	男	光伏发电技术及应用	2 年	安全员

注: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 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件四:《并网光伏电站质量检测评估方案(免费增值服务)》(招标编号: LJR-PDS-F2016002)